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刘桦：本院受理原告张怡与被告刘桦离婚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5）苏0681民初2341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摘要：不准原告张怡与被告刘桦离婚。本案受理费240元、公告费200元，合计440元（原告已预交），由原告张怡负担。

启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